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6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和人力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國強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司徒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3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8
向玉璽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1)8
馬海櫻女士

主任(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鄧兆棠議員當選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成立建造業議會的建議

(立法會CB(1)36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於2004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成立建造業議會的條例草案。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3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所提供文件載列的若干要點。

建造業議會委員的委任方式

4. 何鍾泰議員表示，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的成員現時是由專業團體、行業協會及工會提名。現正由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的《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雖旨在修訂建訓局的成員組合，但卻未有訂定任何建議以取消此項安排。然而，根據現時的建議，建造業議會的委員將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因而不一定需要諮詢任何業內團體或向其作出匯報。他關注到此安排未能有助建造業議會與其他有關各方建立合作的工作關係。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認為，在法例中訂明可提名候選人出任建造業議會委員的指定業內團體名單，未免限制過大。擬議的委任安排亦使當局可從較廣泛的範疇網羅適當人才。建造業議會仍可透過事先就委任事宜進行諮詢，以及讓被提名的業界代表參與其轄下常設委員會的工作，而與該等團體保持緊密聯繫。

6. 何鍾泰議員詢問，建造業議會及日後將接掌建訓局職責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建訓會”)委員的委任方式，是否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他亦認為提名機制可為建訓局與其他業內團體提供緊密的聯繫，並要求政府當局保留此項安排。

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3澄清，根據現時的建議，建訓會的成員將來自各主要界別，並以個人身份獲委任，而並非由指定業內團體提名，此做法與建造業議會的擬議委任安排相若。他明白保持與業內團體的有效溝通渠道的重要性，並答允重新研究建造業議會及建訓會成員的委任安排，且同時參考外國的經驗，例如新加坡的建築及工程局。

8. 石禮謙議員表示，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認為建造業議會中代表承建商的委員應由該會提名，而非由政府當局以其個人身份作出委任。另一方面，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則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的委任安排。他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團體作進一步的討論，以瞭解他們的關注事宜，冀能訂定有關各方均可接受的安排。

9. 劉炳章議員表示，他所代表界別的人士認為，建造業議會委員應由各相關業內團體提名。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混合委任模式，使部分委員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而其他委員則由指定業內團體提名。

1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3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轉達的不同意見，與臨時建統會及其他有關的業內團體進行磋商。

建議成立建訓會以取代現有的建訓局

11. 何鍾泰議員質疑，既然政府當局現時建議解散建訓局並以建訓會取代，當局基於何種理據，在《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修訂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1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修訂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應付其業經擴大的職能範圍的建議，是根據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由於預期建訓會的成員組合與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大致相同，因制定《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而出現的任何更改，均會在有關建造業議會的條例草案中適當反映出來。

13. 李鳳英議員及梁富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以建訓會取代建訓局的理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3解釋，此舉是對業界進行的整體整合工作的一部分。該項工作的目的是成立建造業議會，以之作為業內的主導機構，並以行業徵款作為其運作經費，由它承擔履行各種法定職能(包括提供工業訓練)的職責。因此，當局有需要提出以建訓會取代建訓局的建議，以避免出現兩個權力及職能重疊的法定機構，特別是在評估及收取徵款方面。由於建訓會的擬議成員組合結構將與建訓局相若，兩者應可順利銜接。

14. 李鳳英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得悉，建訓局所有現職人員將被當作建造業議會的僱員，並按原有條款僱用，而在計算員工福利時，其服務年期亦會視作不曾中斷。據她的記憶所及，儘管政府當局曾就前土地

發展公司僱員轉調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安排作出類似承諾，但在市建局成立後不久，卻有若干在任員工被裁掉。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保證，建訓局的現職員工於調往建訓會後，其職位及福利會獲得適當的保障。

1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的過渡安排諮詢建訓局，而建訓局亦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為了保持延續性，其組織架構應維持不變。至於建訓局的500多名員工，他們的現有聘用條款將於調往建造業議會後維持不變。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就建造業議會應如何管理建訓會施加太多限制。

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3回應梁富華議員提出的查詢時證實，就建訓局現職員工而言，對他們構成的唯一影響是，他們的僱主將由建訓局改為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的成員組合

17. 關於政府當局在所提供文件的第8段指稱，建造業議會應有具彈性兼且均衡的成員組合，李鳳英議員指出，根據現時的建議，代表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和建築物料／器材供應商的委員數目將為5人，但是代表建築工人的委員數目卻只得2人。她質疑代表該兩個界別的委員數目出現此種差異的理據何在。李卓人議員對李鳳英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認為代表該兩個界別的建造業議會委員數目應該相等。

1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3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建築工人在建造業議會內的代表性，但他未能承諾把代表建築工人的委員數目增至5名。他補充，現時在臨時建統會的委員中，代表一般建築工人和機械及電機工人的委員分別各一。

19.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基於何種準則，決定代表不同界別的委員數目。他認為有5名委員代表承建商，但卻只有兩名委員代表建築工人，顯然是不合理的安排。事實上，當局有需要加強建造業目前的協調架構，以傳達前線工人的意見。

2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3表示，前線工人有充分機會透過臨時建統會成立的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提出其專業意見，建造業議會不會偏離此一做法。他認為在此方面不應着眼於代表每一界別的委員數目，

反而最重要的原則是，建築工人是否大致上認為建造業議會的擬議成員組合已夠全面，足以照顧他們的權益。

21. 梁耀忠議員不同意建造業的現有諮詢或協調架構已能充分代表前線工人的意見。對於有關界別是否認為該成員組合已“足以代表”其意見，是決定代表建築工人的建造業議會委員數目的最重要原則的說法，他亦不表贊同。他質疑政府當局會否採用同一原則，決定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和建築物料／器材供應商的代表數目。他重申其要求當局以更合理方式處理建築工人在建造業議會內的代表的問題。他亦認為建築工人的代表應來自工會。

2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3重申，政府當局有必要平衡不同界別的權益。為了能成功營運，建造業議會必須積極吸納業內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特別是建築工人及工會的意見。他答允檢討建築工人在建造業議會內所獲分配的委員席位數目，但他拒絕承諾增加代表建築工人的委員數目，使之與代表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和建築物料／器材供應商的委員數目看齊。

23. 主席表示，由於所有曾就此事發言的委員均認為建造業議會內代表建築工人的委員數目不足，政府當局應就此事與臨時建統會及業內團體作進一步磋商。

24. 李卓人議員察悉建造業議會的委員尚包括不多於4名代表建造業委託機構的成員(非公職人員)，以及不多於3名“其他類別”的成員(非公職人員)。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和建造業議會上述類別委員有關的詳細資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3答稱，建造業委託機構包括私人發展商、政府及其他負責推行建築工程並將工程批出予總承建商的公共機構。至於“其他類別”的成員，他澄清訂立該委員類別的目的是用以包括不屬於建造業，但能夠提供獨立而客觀意見的個別人士。

來自工會的代表

25.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訂定的法例中訂明，代表建築工人的建造業議會委員必須來自工會。梁富華議員進一步建議當局在日後訂定的法例中訂明，該等代表須來自“最具代表性”的工會，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所推廣的標準。

2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3表示，現時所提出有關建造業議會委員將包括不多於2名代表建築工人的成員(非公職人員)的建議，將令到有較多候選人可

供選擇。由於在實行上，此類別候選人並非來自工會的可能性極低，他同意向臨時建統會轉達李議員的建議。至於梁議員的建議，他回應時表示，為“最具代表性”的工會訂定法律上的定義，在技術上會有困難。

27. 李卓人議員認為，要核證哪個工會擁有最多成員，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屬非常困難。此外，並不隸屬於“最具代表性”工會的建築工人也應有其代表。因此，他強調建造業議會內代表建築工人的委員必須具有廣泛的代表性，並重申其認為代表建築工人的成員數目，應與代表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和建築物料／器材供應商的成員數目看齊。

其他事宜

28. 何鍾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日後的法例內容之前，諮詢臨時建統會以外的機構及人士，並同時考慮其他業內團體所表達的意見。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建造業議會的組織架構，包括其轄下的委員會。

2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3表示，臨時建統會就影響建造業的重要事項向政府當局作出任何建議前，均會諮詢所有有關的專業團體及行業協會。至於建造業議會的組織架構，他表示在現階段並無任何既定計劃，但他答允提供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於2001年1月發表的報告書中所載擬議協調架構的資料，以及詳列臨時建統會轄下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的圖表，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3年12月5日隨立法會CB(1)51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24日